

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集师党政办发〔2020〕1号

集宁师范学院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部门、教辅部门、附中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安排，现将我校 2020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学校实行行政值班制度，行政带班值班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安排执行。值班干部要主动关注学校动态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带班校领导并及时有效处理。

2. 各学院、各部门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安排执行。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，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，如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，并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。

3. 附中可根据教学实际自行安排。

集宁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